

中国福利会
上海儿童艺术剧场
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施工设计一体化合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福利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800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批复-沪委宣[2024]40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800号，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拆除工程、现状保护、室内外地面墙面裂隙处修复封堵等零星工程、电梯更换工程、屋面渗漏水部位维修工程、屋顶露台区域修缮工程、机电工程（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与原楼宇各系统的对接、调试，包括软硬件等。本项目修缮涉及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建筑高度为28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采购、安装、施工，负责管理协调各参与施工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质监、消防、技防等监管单位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计划总工期，按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万分之二/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施工未能按计划日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捌仟零柒拾贰元零壹分（¥8,128,072.01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零玖拾陆元（¥309,096.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17,496.00元）；

（1）设备购置费（含税）：无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零壹分（¥7,818,976.0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零叁元伍角壹分（¥645,603.51元）；

（3）暂估价（含税）：无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无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无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儿童艺术剧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16393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邮政编码：200123
法定代表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6778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市工商银行延长中路支行
账号：1001 2951 0930 0039 841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38264H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姚激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32174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批复-沪委宣[2024]406号。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4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3)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800号。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拆除工程、现状保护、室内外地面墙面裂隙处修复封堵等零星工程、电梯更换工程、屋面渗漏水部位维修工程、屋顶露台区域修缮工程、机电工程（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与原楼宇各系统的对接、调试，包括软硬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施工现场。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住建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xinyan@shcat.com.cn。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800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021-56778789。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满足现场施工必须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满足现场开工条件的必要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情况通知承包人。。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仅配合指定接水接电位置。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忻雁；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10104198205020022；发包人代表的职务：上海儿童艺术剧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122121600；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xinyan@shcat.com.cn；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80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的全面组织、协调以及与施工实施相关的工作。但涉及到以下事项的行为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a）修改合同；（b）向承包人或其任何人员出具任何指示、变更指令、同意或类似文件（特别是变更指示），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造成发包人需额外支付费用或工期延长等减轻或者豁免承包人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责任的；（c）向承包人或其任何人员出具任何与工程索赔有关的任何文件；（d）与承包人就后者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达成任何和解。发包人未予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代表作出的涉及上述事项的任何行为，都将不会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忻雁；发包人人员职务：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力，负责工程质量全面监督、施工期间安全和进度监理、进度款支付计量、设计变更审核、竣工资料审核等监理工作。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如涉及工期的调整、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签证变更及技术核定、工程量的确认等，均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有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前述任何文件，不得成为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依据。。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提供和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 承包人即为施工现场责任主体，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相关证照、行政许可等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原件，担保期限至工程的竣工交付后的56天。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相当于中标合同金额10%。保证人必须是中标单位牵头单位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如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朱巍；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2312014202200675；联系电话：13817789478；电子邮箱：2685139965@qq.com；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总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承包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14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14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朱巍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沪2312014202200675

1)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资质要求:

2)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总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10万元/人次罚款。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智伟 职务: 设计总负责人 证书编号: 20103102059

1)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设计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10万元/人次罚款。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姓名: 朱巍 职务: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沪2312014202200675

1)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少于1天罚5000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10万元/人次罚款;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按5万元/人次罚款。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本项目承包人为联合体主体的,发包

人仅针对联合体主体相关的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联合体合同主体在本项目对发包人全权负责。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施工监理应当在征求发包人意见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为按发包人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

(1) 工程竣工报告；

(2) 技术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4) 变更相关资料；

(5) 分项工程 and 任何隐蔽工程的验收文件；

(6) 工程竣工图纸；

(7) 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和验收报告；

(8) 承包人及所有分包单位签署的质量证明和保证文件；

(9)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竣工图的编制，竣工图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以满足上海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准备和递交。所提供竣工图图纸的数量和格式、装订方式等满足发包的要求，完成时间满足工程竣工计划要求。工程竣工图纸（由施工单位负责，设计单位配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装卸、存储、保险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材料一律不得用于本项目。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并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已经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全部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计划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施工需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指示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设计文件要求。若不能达到，将以合同总造价的2%进行处罚；

(2) 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业主质量问题，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3)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工程质量的验收根据现行规定，由发包人组织，质量监督单位在承包人自评基础上实施，并报质监站检查备案。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现场及产
品。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向发包人汇报，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不得提出异议，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相关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始现场施工前七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如有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的，承包人需确保临时设施的完整

性。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 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批准的变更并且该等变更导致的工程施工的关键路径达到受延误的程度；
- (2) 不可抗力；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8小时；
-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工期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并在7天内就该情况的详情、原因及需要延长的工期天数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就该等事项要求工期延长的权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在总进度（总工期）计划目标下，提供关键控制节点计划和分进度计划。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综合协调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顺序，承包人按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应按项目动态管理的需要适时提供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承包方根据8.4编制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具体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度报告将作为项目实施、考核的依据。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等，工程竣工试验完成后15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六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关项目延迟交付及相关损失责任及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场地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3《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

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14.1.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当本合同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时，发包人应调整合同总价，并顺延相应的工期，顺延时间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及计算依据，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招标人书面批准后实施。合同价格的具体调价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任何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A、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新增工作量按实结算，扣减原施工图工作量，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B、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不予追加费用；造成费用减少的，扣减原施工图工作量，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C、因施工图审图造成费用减少的，按送审的施工图工作量扣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的，需扣减相应价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的，需增加或减少相应价款。

以上调整后最终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评审后相应金额。

前述变更情况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建安费报价清单应按照建筑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计价规范、定额采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并须提供投标综合单价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2016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

用规则报价（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投标时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时的）；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市场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4)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税金按投标文件书面自报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引起的物价上涨或依据国家、上海有关价格调整文件要求方可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14.1.2.2 本工程范围内对既有设施、设备的利用，包括零星拆除、搬运、修整、设计验算、安装、保养、损耗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

14.1.2.3 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在工程量清单内由承包人所填写上的项目综合单价（包括支架、工作平台、模板、脚手架等费用）及价款被视作为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安装、管理、间接费、利润、规费、检验费、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和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工程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无论是否在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具体说明。

14.1.2.4 竣工验收完成前本工程日常养护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4.1.2.5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在措施费中考虑、填报临水临电临地等相关

费用。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4.1.2.6 项目移交前本工程日常养护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4.1.2.7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4.1.2.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波动属于承包人风险，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1.2.9 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如须聘第三方专家，聘请的第三方专家须经业主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10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设计及施工的规范、标准、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14.1.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管理协调工作 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损失等，计入合同价格中，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上述管理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4.1.2.12 为了确保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承包人能够专款专用，发包人将 会同财政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本项目资金结算专用监管账户，发包人将通过该账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在账户开设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后，向银行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人从该账户内支取、转账任何一笔资金时，应于每月初编制用款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核后交监管银行作支付依据。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承包期满止），发包人有权审计资金流向。

14.1.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均采用银行电子转账方式，承包人在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发票）。发包人将在收到该财务凭证（发票）后42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否则有关付款将相应顺延。

14.1.2.14 本项目投资为政府财力投资，进度款的支付按照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方法执行，承包人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进度款延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第13条及通用条款变更估价的原则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设计费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92,728.80元，以上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工程费用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30%（以上预付款中包含100%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人民币2,345,692.80元，以上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14天内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先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发包人再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本，在得到相应政府部门许可及发包人认可后十五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当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并完成初验，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当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且工程结算责任界定完成（若无责），一次性向设计单位付清剩余设计费。

(2) 施工工程进度款以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外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月度支付，经施工监理、审价单位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度核准工程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移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97%①若该项目需由拨款单位开展专项审计，发包人预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拨款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以审计报告确定金额的3%为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质保期），并结清尾款；②若该项目不需由拨款单位开展专项审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为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质保期），并结清尾款。后续支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种方式支付。

(3) 各方确认，以上支付条款的实际履行，均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为前置条件。支付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发包人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如因审批流程导致的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延迟到位，因此导致的延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应由承包人开设本工程专用账户。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上海市住建委相关要求执行。

(5)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账户，并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以上付款均需财力资金下达到位后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金额为：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3%比例扣留；
- (2) 3%的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开始时，发包人尚未支付的进度款中的一部分将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该部分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 (3) 其他方式：参照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条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工期定额时间。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就本项目购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就本项目购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责任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则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办理新增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评审机构：/。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福利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项目保修期按专用条款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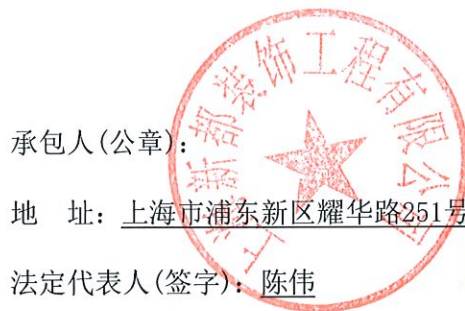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1-567787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上海市工商银行延长中路支行

账 号: 1001 2951 0930 0039 841

邮政编码: 200123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朱朝晖	副总	工程师	兰心剧院、美琪大戏院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朱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沪2312014202200675
项目副经理	陈澄宇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沪2312023202305088
设计负责人	刘智伟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20103102059
采购负责人	曹秋元	材料员	工程师	材料员：0311611193116002295
施工负责人	朱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沪2312014202200675
技术负责人	张海鲲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7C2020527
造价管理	张庆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沪063106477
质量管理	陈红军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0311810693118000814
计划管理	周林峰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0311610193116001183
安全管理	姚振华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沪建安C3（2011）1057550
环境管理	杨华	消防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消防管理员：JG201812455
其他人员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项目投标联合体协议

项目投标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联合体成员一：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激
法定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国福利会（以下简称招标人）上海儿童艺术剧场漏水维修及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和如果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对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意见由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如实向招标人反馈，联合体中标后，合同经联合体各方内部审核同意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合同。未经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事先认可，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做出的承诺和条件、签署的文件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具有约束力，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行和实现。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投标费用分配如下：
 - 1)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全部的施工任务
 -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全部的设计任务
 - 3) 投标费用由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4. 按照本合同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金额分配如下：
 - 1) 合同工作量金额为 8128072.01元。
 - 2) 设计合同工作量金额为 309096元。
5. 联合体各成员方一致同意，如成功中标，合同支付形式为由招标人根据上述合同分配金额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方。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分别派遣符合相应资质的员工实施本工程，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派遣的员工仅代表派遣该人员的单位行事和履行合同。
7. 如中标后，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就本工程的实施、合同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的履行向一方索赔或追究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处分等）时，应承担责任的一方（“违约方”）应以诚信、高效的原则应对相关索赔或争议，并及时向另一方（“守约方”）披露有关索赔和争议的进展情况，如果需要守约方协助和配合的，守约方应积极配合。违约方应保护守约方免于遭受上述事项，如果招标人要求守约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立即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该项目合同和本工程所履行的所有服务而承担的责

任（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不超过合同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总额。

8. 责任的承担原则：如可以确定应由一方承担责任时，则由该方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可以确定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则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或者责任比例无法明确的，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9.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双方签订的其他联合体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0.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1. 因本协议的约定、解释、履行等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本协议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贰份。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伟（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